2025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机关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一。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单位职责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区委相关工作要求。贯彻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生态农业、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农业机械化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负责重大动物疫病、水生动物疫病和农业有害生物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疫情扑灭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检疫净化、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等工作；为行政部门开展检疫、动物疫病风险评估、应急管理、兽医社会化服务等提供技术支持。负责为本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资源利用提供品种引进、技术服务；参与本区农业产业的规划研究，重点项目立项、业务指导和服务。参与制定本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规划，研究拟定相关生产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协助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管理、产地认定、“三品一标”认证、风险监测、检测等。负责本区农业、农机、水产技术员及动物防疫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有关科普知识宣传；负责农村人才服务和就业指导工作。负责农业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推广；负责农业信息化建设和涉农综合信息服务；负责农业综合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负责休闲农业旅游产品开发推广。承担农村地区的信访接待、矛盾调处和维护社会稳定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朝编〔2019〕46号、京朝办字〔2020〕8号、朝编〔2020〕26号、朝编〔2021〕15号文件精神，我单位为区政府直属的相当正处级事业单位，归口区农业农村局领导，公益一类，经费形式财政补助（全额拨款）。内设生态农业科、动物防疫科等11个科室。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3569.81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1万元，下降3.82%。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收、支较上年度略下降。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65.11万元，比上年减少141.61万元，下降4.42%。

1.财政拨款收入3065.1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65.1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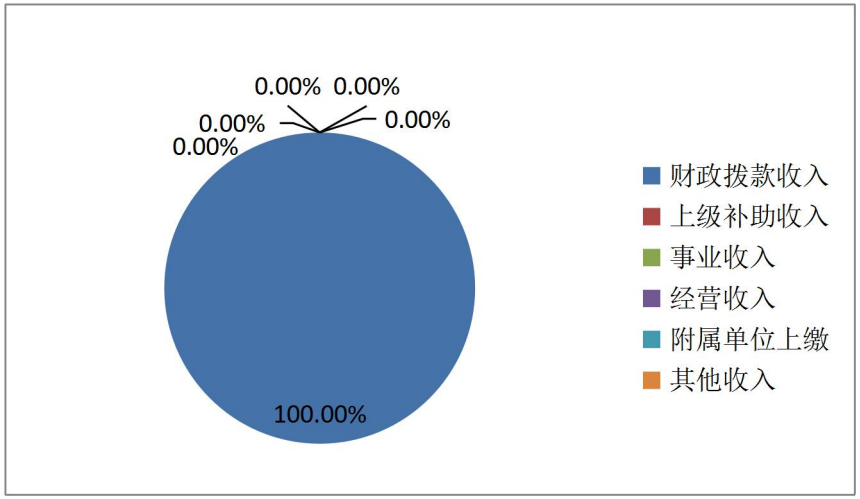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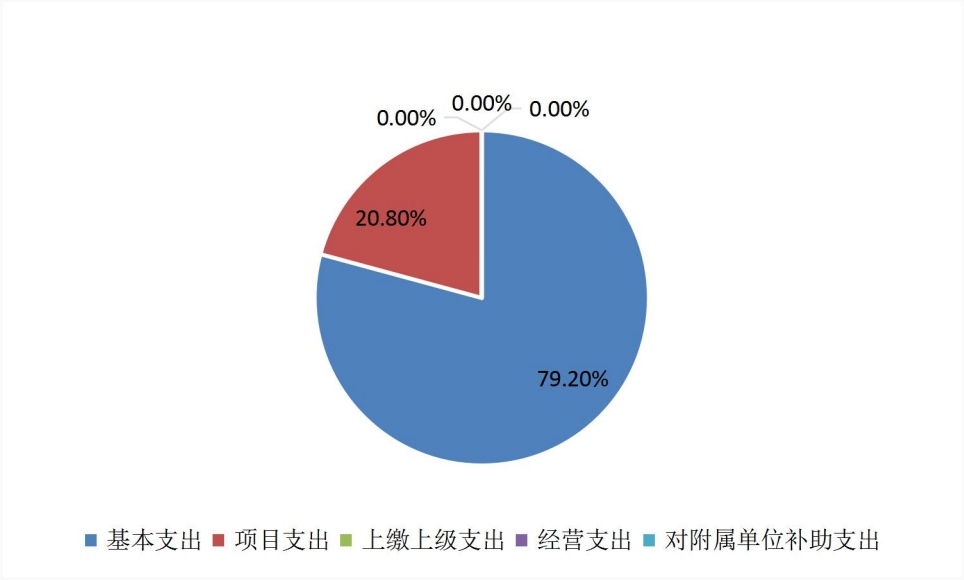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065.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1 万元，下降 4.42%，其中：基本支出 2427.6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9.2%；项目支出 637.4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0.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065.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61 万元，下降 4.42%。主要原因：本年度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收、支较上年度略下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65.1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教育支出 1.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2.06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97%；卫生健康支出 149.15 万元，占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87%；农林水支出 2302.2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5.1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3.19万元，2025年度决算1.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66%。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下同）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1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6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将网络培训作为主要培训形式。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2.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1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41%。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2.2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2%。主要原因：根据本单位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职工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本年度人员减少。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7.97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去世人员抚恤。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8.41 万元。主要原因：用于产业综合发展保障工作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8.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8.1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主要原因：根据本单位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职工的医疗保险。本年度人员减少。

4、“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61.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0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61.1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02.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53%。主要原因：根据本部门支出功能定位，按照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职工工资、用于工伤、生育保险缴费及按照定额标准的公用支出、动植物检疫防疫和外来物种的阻截及监测、病虫害控制、食品安全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蔬菜、果品农药残留检测等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427.66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

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2.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10.35 万元减少 7.5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4 万元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2.8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9.95 万元减少 7.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2.8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29.7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8%。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机关共有车辆 6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对职工的培训教育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病虫害控制（项）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农业生产发展（项）农村合作经济（项）农村社会事业（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渔业发展（项）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二

附件一：北京市朝阳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机关决算公开报表

附件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